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34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和發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敬賢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7日113年度重訴字第341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920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92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3,7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李登寶